

開南大學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90.10.16.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1.11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19 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3 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8,13,14 條條文
103.05.20 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7,8,9,11 條條文
103.11.25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8 條條文
104.11.03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14 條條文
106.09.26 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4 條條文
114 年 5 月 20 日 第 2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研究論文，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符合以下規定者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

一、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名義於國外所召開之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須於會議召開日六週前，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等機關申請經費補助，如獲全額補助時，本校不再重複補助。未獲補助、獲部分補助者，得向本校申請補助。

二、奉派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者，應檢附指派文件。

第四條 一篇論文同時有兩位以上教師掛名者，本校最多補助一位教師代表出席參加國際會議之經費。

第五條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案經校長或依分層負責授權決行者審查核定。審查要項如下：

一、申請者申請之論文須以口頭發表。

二、國際會議之性質、規模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

第六條 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項目所編列之預算為原則，補助金額預算額度依據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數目加總計算之。

第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申請，經國科會等機關核定獲部分補助者，得檢附具體之證明文件，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週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研發處得視未獲補助項目給予必要之經費補助，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五仟元為限。

第八條 未獲相關單位補助者，本校補助金額國外部份每位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第九條 補助金使用以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國外部分每人每學年以一次補助為原則。

第十條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案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就交通費、註冊費及生活費在最高補助額度內依序發給。

第十一條 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差旅費收支報告表及相關核銷單據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一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